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资金 9,049.22 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募投项目“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项目在建设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 51050160730809888666），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资金 9,049.22 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募投项目“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项目在建设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 51050160730809888666）。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姜玉梅 _____金勇 _____杨记军_____

2017 年 10 月 11 日